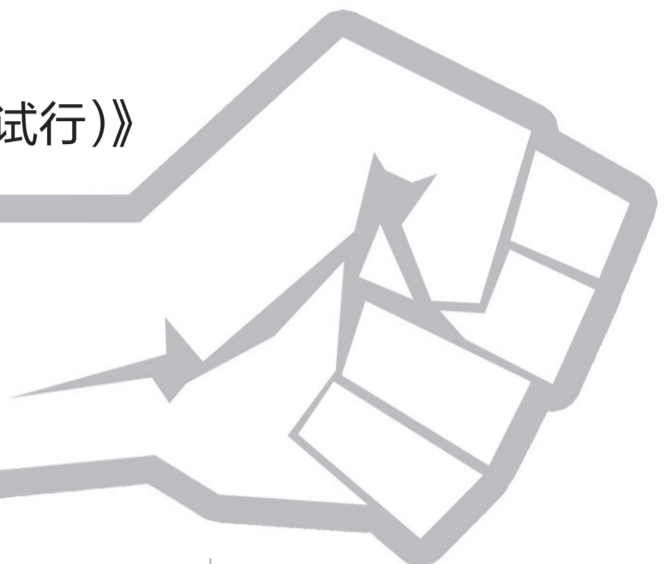


重磅! 全面从严治党再添“利器”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12月25日,一份彰显中国共产党自觉与自信、气魄与决心的法规重磅出炉。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九大后发布的首部条例,也是党务公开领域的首部基础主干法规。《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定义和原则、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方式等根本性问题都作出明确规定,搭建起新时代党务公开工作的“四梁八柱”,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定义

什么是党务公开?

何为党务公开?长期以来,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有一些不同观点。此次《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概念进行了首次权威界定。《条例》明确,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认为,这一定义将“党务”的内涵界定为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党的自身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一内一外,共同构成了党务的全口径范围。

“所谓党务,首先是党内事务,党的组织和党员对党内的事情有其知情权。同时,中国共产党又是执政党,党内事务、党的方针政策等自然会对国家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党务公开又不仅是党内的事。例如,党中央制定的五年规划纲要建议,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许耀桐解释道。

内容

公开什么?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普遍性内容作出规定,包括4类情况:“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甄小英指出,这4类情况实质上是对党的领导活动、党的建设工作的两大板块内容的细化。“规定要公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一句十分亮眼。广泛听取党员意见建议、畅通党员群众参与党的政策举措制定渠道,这对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主体

谁来公开?

党务公开可以分为3类主体,即: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等。《条例》对各级各类主体的公开内容,都分别作出规定: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党的地方组织公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

署安排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党的基层组织公开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公开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党员领导干部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处分等情况;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范围

向谁公开?

《条例》中明确了党务公开的4种范围:向社会公开;在全党公开;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甄小英分析指出,每一类公开范围都对应着特定情形,具体公开范围的确定主要依据党

的组织职责权限、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等,做到分门别类、量体裁衣。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还特别要求党组织根据《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报上级备案并按规定公开。(综合新华社报道)

方式

怎么公开?

为确保党务公开的严肃性、规范性、时效性,《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在程序设置上,《条例》要求,党务公开要经过“提出-审核-审批-实施”4个程序,并规定了各个环节的主体及其职责。“这意味着公开内容的必要性、准确性都将经过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党务公开内容既不违反保密规定,又充分满足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中央党校党建部主任张志明说。

在具体的公开方式上,依据《条例》要求,要根据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在党内公开的,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务公开如何逐步走向制度化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在党的文件中正式提出逐步推进党务公开。自2007年党的十七大开始,“党务公开”被写入党代会报告,同时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作为党的一项组织制度写入党章。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2009年7月,中央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北京成立,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两个月后,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如今,党务公开概念已十分成熟,《条例》的出台意味着这一概念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下来。(综合新华社报道)

“爱心年货”活动首笔个人捐款: 61岁老谭步行送来200元

昨日上午,家住白鹤社区的谭先生送来了200元钱,说要参与送年货。这也是2018年为特困户送年货活动启动后,收到的第一笔个人捐款。谭先生今年61岁,去年退休。“退休前几年没工作,收入不稳定,现在每月有退休金了。参加公益活动,是党员的责任嘛!”对于谭先生来

说,在别人需要的时候奉献一点,是理所当然的事情。除了送年货,晚报的金秋助学活动,谭先生也捐出了200元;今年株洲社会扶贫活动启动后,谭先生也捐了500元到扶贫办,同时还参加了社区的募捐。谭先生是晚报的读者,对晚报的公益活动,

了然于胸。“晚报2004年第一届送年货时,才募集了1.9万元,到去年竟然高达110.09万,这是爱的涓涓细流汇聚成大河,所以我不管能捐出多少,都要参加。”谭先生说,他的200元不足挂齿,但希望更多的人加入进来,奉献出对于自己来说可能不多的钱,让困难居民,过一个温暖的年。(记者 成姣兰)

照顾生病老伴10年,又照顾瘫痪儿子8年 70岁的她每天在草药味中“煎熬”



姓名:张芥芬
年龄:70岁
地址:天元区经信委宿舍

▲张芥芬正在为儿子熬药 记者 陈驰 摄

本报讯(记者 陈驰)昨下午3点,在大湖塘社区工作人员的引路下,记者走进张芥芬家中,屋内弥漫着一股浓浓的草药味。打开门,张芥芬急匆匆倒上两杯茶,又转身进入厨房,灶台上她煮着一锅中草药。她说,儿子瘫痪在床,每天早晚要喝两次药。厨房外摆放着数个麻袋,里面全是草药,她说自己照顾了三代人,草药味都习惯了。

张芥芬老伴是经信委的老职工,她在洗煤厂下岗后,老伴也因身患疾病病退了。老伴退休后因病加重卧床不起,身为妻子,张芥芬日夜照料了老伴十年,然而病魔无情,老伴还是离开了她。2009年,张芥芬43岁的儿子杨立新病倒,因此前就患有类风湿、关节炎,加上家庭经济负担太重,日益劳累,双手开始变形,双腿慢慢萎缩,不能下床劳作。“当时我的孙子杨涛只有17岁,还在读书,儿媳又与儿子离婚了,于是我又开始照顾起儿

子。”张芥芬说,家里实在没钱,为了给儿子续命,只能在医生的推荐下,买一些中草药自己煎熬。

一晃至今,张芥芬照顾了卧床的儿子8年了。她说,好在孙子杨涛长大了,现在出去务工每个月能有点收入,杨立新的医药费,全是杨涛在撑着。为了给杨立新买到草药,杨涛更是多次前往邵阳草药园子。

杨涛说,他害怕买到假的草药,对父亲的身体更不利。然而,杨涛的工资只能给父亲治病,三人的生活费,得依靠政府的低保补贴。

“好在邻居们和大湖塘社区很关心我们,经常帮助我们,不然真撑不下去了。”张芥芬说,其实她也患有类风湿,但她不能倒下,这个家还需要她撑着。

现在,杨涛25岁了,邻居们常常打趣他,是不是该找个对象了。杨涛说,他也有这个念头,但还要照顾父亲和奶奶,成家似乎是一种奢望。

大病接连来袭 才30岁的他盼能重新站起来



姓名:易喜林
年龄:30岁
地址:天元区香草园小区

◀易喜林的母 亲常常开导他 记者 陈驰 摄

本报讯(记者 陈驰)若不是连患两次大病,现在的易喜林绝对不会整天窝在沙发上看着无聊的肥皂剧,妻子也不会离他而去。他努力地想要康复,因为他舍不得母亲和儿子。原本是家里的顶梁柱,如今却事事需要依靠别人,易喜林从不敢表露出内心的苦闷,因为害怕家里人担心。

2013年,易喜林与妻子在江苏常州打工,身为电工,易喜林每月工资大概有4000元左右。当年他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一度被下过病危通知单。在ICU治疗将近一个月,花费了十多万后,终于脱离生命危险。然而因为特殊药物以及激素用量较多,易喜林身体特别虚弱,不能干体力活,其妻子便带他回了老家休养。

到了去年,康复情况不错的易喜林准备在株洲找个工作,方便照顾妻儿和母亲。然而今年春节后,易喜林又患上了股骨头坏死,到现在,已经不能走动。“医生说,可能与用激素过多相关。”易喜林说,查出患病后,妻子提出了想离婚。

易喜林说他怪妻子,自己连续两次重病,家里已经被掏空了,母亲的退休工资一个月才1100多元,还不够他的医药费。如果妻子有了更好的选择,他也不想拖累她。

易喜林说,医生告诉他只要置换股骨头,还是有康复的希望,只是费用比较昂贵。他想,如果有机会,他想重新站起来,毕竟他才30岁,不想一直躺着生活。